

行政訴訟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著

行政訴訟願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訟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訟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未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 (第一期)

郭衛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行政法院訴訟判決。足為行政處分之準繩。本局搜集該項判決齊全文。分期出版。并列全文附要旨檢査表。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各種公文作法均詳細敘明。并各附有實例及公文式樣。

標點公文分類範本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搜集完全。足資模倣。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章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 令 研 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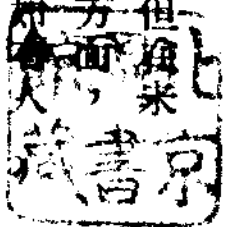
答問一二八

問設有某縣，前任縣長，（兼理司法事務）劣跡甚多，地方法團聯名向省具控，但經來經舉控之前，法團乃假以控告縣長機會，聯函向地方款產處，及縣政府財政科方面，撥去巨款千數百元，以作控告縣長費用，以致地方財政、受其損害。敬問現在如人控告該法團，不應私擅撥領公帑，控告縣長，並能證明該法團，撥領如此之巨款，究非完全係因控告縣長所化去，顯有不法圖利情弊，該法團，是否有刑法詐欺罪嫌？

答該法團之負責人，如明知所撥之公款，並無正當用途而有不法圖利之情弊，即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罪嫌。（詠）

答問一二九

問甲有獨子一，十五歲得精神病，二十歲病愈，二十二歲成室，成室年餘，舊病復發，甲愛子情切，遂令子獨宿養病，甲妻即與媳同居一室，嗣後甲妻引誘青年，與媳輪姦，去年舊七月媳生私子，姦情始洩，甲於今始將姦夫與媳，雙雙捉獲，甲妻當場把風亦被擒，下列疑點數條，請指示解決？（一）現甲子人事昏沉，自顧不暇，甲領名起訴，未識合法否？（二）甲媳去年舊七月私生子，甲最近始捉獲姦，起訴時間未識有限制否？（三）甲籍係專員兼縣長管轄，該縣現已設地方法院，甲今應向某機關呈控？（四）此案發生，甲妻與媳，應受如何判決？（五）甲因父子性命攸關，亦呈訴與妻與媳離婚，未識能併脫離否？設能脫離，甲對妻與媳，尚出養膳否？（七）若出養膳費，應如何規定之？（杞憂）



法 令 研 討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八期 法令研討

八八

答(一)甲之媳犯姦，依法非甲子不得告訴。惟甲妻以姑之地位，引誘青年與媳輪姦，倘有營利行爲。即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甲得自行告訴。如甲子願委其父代行告訴，甲併可受委對其媳告訴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通姦罪。(二)其媳之通姦罪，應於知悉相姦人之時起，六個月內告訴。私生子之出生，雖在去年，而最近又被雙雙捉獲。如甲子願爲告訴尙未失時。(三)應向該處地方法院之檢察處告訴。(四)如經合法告訴，甲媳及姦夫將處一年以下之徒刑。甲妻如有營利行爲，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五)甲媳犯姦有據，不論被處刑否，得由甲子訴請離婚。甲欲爲其子代訴，須取其子之委任書狀。甲妻如經判處徒刑，亦得由甲依民法第一千〇五十二條第十款訴請離婚。但應分爲兩案，各別起訴，不得併爲辦理。(六)(七)此種情形如判決離婚後，妻媳均無要求養贍費之餘地。(詠)

質 疑 注 意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令公牘

國府任命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楊浩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修正十二種普通考試條例並廢止以前之行政人員及審計人員考試條例准予備案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報公布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暨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八期 命令公牘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共十二種，並將以前之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廢止，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公布頒發護照暫行規則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茲制定頒發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陶 履 謙 代

公布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茲制定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公布縣長考試條例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縣長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周官制用，古有常經。近代理財，尤重預算。吾國現行預算章程，祇及省市，於縣市預算尚未規定，去年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由該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限於二十四年度全國縣預算一律成立。推行以來，各省尚能努力。現年度開始，據該部報告，准各省將縣預算核定送部者，已逾半數，其未送到者，均正在趕辦之中，最短期內計可完成。請明定執行辦法，昭示遵守前來。溯自民國肇造，各省縣預算，在齊一步伐之下，一致辦理，此為權輿。事關整理地方財政根本要圖，亟應明定執行辦法以資遵守。(一)縣市地方預算核定後，應由縣政府印刷多份，公布城鄉，并在當地發行或銷售之報紙，披譯全文，俾人民一體周知。(二)以後地方所有收支，均絕對遵守預算範圍，如在預算或法案以外徵收者，依刑法一百二十九條懲處，在預算或法案以

外支付者，責令賠償，并予以處分。(三)人民對於預算或法案以外之徵收，除不負輸納義務外，并得向上級官廳告訴。(四)預算公布後，非有重大特殊情形，不得呈請修改。上列辦法，仰各該地方政府人民一體切實遵守，隨時由財政部及各該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並着各區監察使，各地方檢察官注意糾察，務使預算成立以後，地方財政，納於一定軌範，不致如以前之紊亂。凡已減輕田賦附加，已廢除苛捐雜稅，亦不致再有復活，從此人民痛苦，澈底解除，永慶昭蘇，有厚望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公布衛生署組織法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茲制定衛生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廢止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衛生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通飭施行，其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之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應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法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衛生署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律師代登廣告時有妨害他人名譽情事應予限制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令司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六日函開，「本會議第四七三次會議，討論出版法時，以律師代登廣告，時有妨害他人名譽情事，應由司法部通令限制，決議，交司法院飭遵。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部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廢止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令

法 令 週 報 第 三 十 八 期 命 令 公 牘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廢止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令派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事務員

司法院令

派方渠祥，趙朱，徐茂林，徐麟欽，宋振律，方經國，陳大鏡，王光昭，祁慶輝，吳宗嶽，吉乃謙，趙瀛洲，鄭量衡，袁泰，梁樹蘇，馬玉龍，郭文選，顧汝勤，王卓然，楊兆甲，韓巨韜，毛勁，王昌元，王家楮，張考倫，龐潔人，顧二泉，曹永祺，林鼎新，郭守真，馬紹庭，董謙，張堯平，鄧勤斌，湯含崇，鄭以誠，施祖鏞，徐碩庭，朱受豐，魯樸，李邦鳳，鄒斌，黃新鐸，周兆熊，余容光，鄧定人，張修，羅翌剛，胡漢文，鄒慎夫，孫景，李亞儒，黃慶善，秦復鴻，嚴寶藏，潘幸生，陳邦錚，林震聲，熊材達，桂裕，劉家璜，周震蕃，錢浩，崔思安，張輔臣，楊井耕，張友鶴，葛潤齋，鄒福墉，鄧季傑，石鳴秋，蔡以沅，蔣支本，劉公任，胡樂中，鄭光社，閔時鉅，鄭定佑，朱紫垣，程閔華，為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事務

員。此令。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令知刑法施行法第五條之人犯已因赦令而減刑者無再適用該條之餘地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六二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為令行事，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據鹽城縣縣長呈，據已決犯張行斌呈，為請求減刑發生疑義請予解釋一案，轉呈解釋到院。查刑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原為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對於刑法施行前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提請減刑，以資救濟。該犯張行斌雖原處無期徒刑，既因大赦而減為有期徒刑，自無適用該施行法第五條之餘地。合行令仰該部轉令遵照。原呈抄發。再此項關於人民請求減刑之具體事件，該法院率予轉請解釋，殊屬不合。併仰飭知。此令。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抄呈一件

令知第三班調在最高法院辦案人員延期來京並展期辦案期間為六個月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七九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為令飭事，前據最高法院呈稱，查第三班調院辦案人員，循例應於九月一日咨調到院，開始辦案。惟查九月十六日為全

國司法會議開會期，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均應出席。又司法行政部在各省高等分院中，應共指派若干人出席，如本院再在各省抽調十數人來院，恐於各省辦案進行，影響甚大。擬請將第三班調派事宜，延期舉辦。改以十一月一日為開始之期。再者第一班及第二班調派人員辦案期限，均為三個月，似稍短促。擬請自第三班起，其辦案期限，延長為六個月，則為日較多，收效自宏。所有擬請改期調派并延長辦案期限之處，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示遵前來，當以第三班調京辦案人員，應准延至本年十一月調派。至所請延長辦案期間一節，事關變更原定辦法，應俟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後，再行飭遵等語，指令知照，一面據情轉呈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八月三十日第二一一五號指令內開，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各省高等法院知照。此令。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修正辦理民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四二一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案查本部前因各法院辦理民事案件。對於現行民事訴訟法，每有適用不當，或竟不知適用者，曾經釐定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六十五則，令發各該法院分交所屬人員切實遵行在案，茲查新民事訴訟法已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關於

訴訟程序各規定，對舊法頗多修正之點，又關於民事調解，亦經併入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中，因之原訂注意事項，已難完全適用，且應行增刪之處甚多。茲經本部將該注意事項，重行修正，都為八十則，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印本，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發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見本報特載)

令發修正司法官赴任程限表(附表)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四五八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赴任程限表(二十四年八月修正)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首席檢察官
查十九年修正之司法官由京赴任程限表暨本省境內赴任程限表限期過寬，赴任人員往往藉此延宕於公務進行，影響滋多，且現在交通日便，情形亦視往昔迥異，茲經本部重加修正，應通飭遵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表各一份，令仰該院檢察長知照，此令。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計抄發一份修正各本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一份

京	蘇	贛	皖	浙	鄂	湘	閩	粵	桂	滇	黔	川	康	魯	豫	晉	陝	甘	青	寧	新	燕	熱	察	綏	黑	吉	遼	
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修正各本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	
附郭地方	五日
距省百里以上	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二十日
距省千里以上	三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十日	

抄發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四六二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部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五四五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擬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請鑒核轉咨考試院呈國民政府一案，業經本院會同考試院轉呈，並於會呈內聲明廣東等八省在奉准展緩施行法院組織法期內，關於法官等資格審查事項，仍應暫照向例辦理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七日第二零一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並通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檢察長知照
首席檢察官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一份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一、凡合於法院組織規定人員，其任用資格，概適用法院組織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八期 命令公牘

法，其他司法人員，不在法院組織法規定之內者，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通譯在法院內雖有規定，其任用資格在未另定任用法以前，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

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稱「實習期滿」係指實習期滿後，經再試及格而言。

三、銓敘部審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三四五等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資格時關於成績或著作之審查，根據司法行政部所發給之審查證明書及證件審核之。

四、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第三兩項所稱薦任簡任公務員係指普通薦任簡任公務員而言。

五、法院組織法各資格條款中，凡以曾任資格任用資格者，以經司法行政部委派者為限，包括候補推檢在內。前項資格如經銓敘部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認為有效。

六、司法人員任用審查，仍適用一般送審程序。

七、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第二項試署改實授，仍依一般辦法，送銓敘部審查。

八、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依公務員任用法呈司法行政部請派人員，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九、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業經司法行政部委派之學習候補書記官，將來派委為正式書記官送審時，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令知縣政府依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科刑之件上訴法院不能依通常程序受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四七五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案奉

司法部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訓字第五四三號訓令，內開：

「據山東高等法院呈，據第一分院呈稱，茲有泗水縣政府依據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科刑呈報第三路總指揮核准之案件。被告提起上訴，可否受理等情，轉請核示到院；據此事屬依特別程序辦理之案件，仰該部查例飭遵可也。原呈抄發。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項案件應參照本部本年一月三十日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六七七號辦理，合行抄發江蘇高等法院原呈及本部第一六七七號指令，令仰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抄件二

附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七號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為鴉片案件第一審受理在奉令以前判決在奉令以後及受理判決均在奉令前上訴法院能否受理上訴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省禁烟事項既劃歸軍事機關辦理，所有鴉片案件，除係移送法院者外。縱第一審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判決在前，上訴法院仍不能依通常程序，受理應即送由該管軍

二三四

事機關核辦。仰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快郵代電稱：查江蘇等省禁烟事項劃歸軍事委員會負責辦理，所有鴉片案件，普通法院不得依通常程序受理或審理，固奉有明文足資遵守，惟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在前，而於奉令後依通常程序判決之鴉片案件，上級法院能否受理上訴，如不應受理，是否視為上訴違背法律之程式，以判決駁回，否則受理之後，是否認為對於被告無審判權，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論知不受理之判決，又第一審受理判決，均在奉令前，當事人上訴。上級法院應如何辦理，仍不免發生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轉電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查原代電所稱各節應如何辦理方為適當，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司法部部長居

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令知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所發生之初級管轄案其上訴或抗告仍適用舊法務遵電令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四八七號

(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四川綏遠新疆青海除外)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最高法院本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七號咨開：

「查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所發生之初級管轄案件，其上诉或抗告仍適用舊法一案，已經貴部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電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遵照，并轉飭遵照有案。茲查此項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所發生之初級管轄案件，各省法院仍有未依舊法辦理，而逕送來院者。用特咨請貴部再飭已實行法院組織法之各省法院，遵照貴部前電切實辦理。」

等因；准此，合行令知該院
首席檢察官注意，嗣後對於依本部本年六月電第二點應適用舊法案件，務須遵照前電辦理。此令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指令刑事在押被告於上訴時無力購買
訴狀得以自作之上訴狀或公務員代作
之狀稿經由監所長官提出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一三零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代電為刑事在押被告於提起上訴無力購買訴狀時應
如何辦理電請核示由

佳代電悉。查無力購買訴狀之被告，得以被告自作之上訴
書狀，或由監所公務員代作之上訴狀底稿，經由監所長官提出
者，是可認為有效，惟應注意確無資力，以杜取巧。仰知照。
此令。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八期 命令公讀

指令普通法院以外之司法機關亦得領售
刑事狀紙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一三四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慶

呈為兼軍法官審理盜匪案件可否仍領舊刑事狀紙請
核示由

呈悉。查民刑訴狀，為起訴辯論時之一種法定用紙，普通
法院以外之司法機關，亦得適用，該兼任軍法官請求領舊刑事
狀紙，自可照發，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代電指示盜匪案件處理疑義

司法部代電 電字第三五一號（二十四年八月二十
八日）

天津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汪首席檢察官同覽本年七月暨代電悉
查原請示關於通常程序之點應查照司法部訓字第四七七號訓令
辦理（見司法公報第五十六號及本週報第三十三期一五七頁）
至關於已送達判決案件計算上訴期限業經本部呈奉
司法部指字第五三一號指令開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廢止以前已
送達判決者，其上訴期限，准自該省高等法院奉到上次電令之
日起算。如已遲誤上訴期間，並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
之規定。仰即轉電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電令遵照。司法部
檢印

二二五

司法行政部命令（廿四年九月五日無委派令）

任命王萃昌試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魏鼎成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施泳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錫恩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陳寬堯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曹亮甫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徐步青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李汪霖試署河北武清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王美槐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徐定華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胡宗權充湖北天門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章環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增華劉治忠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徵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永豐張伯欽黃履中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牛會恪充山東高密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沈子宜暫代湖北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陳天驥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會憲志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九月六日發表
任命王寶三試署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分監長此令
任命員述于試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士羣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金鳳樓代理甯夏衛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金瑜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宋子安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九月七日發表（九月八日星期）
派金善待代理甯夏衛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周篤孝試署湘南湘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志堅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文璋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樊雪章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九月九日發表
查本屆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亟應分發學習。茲派陳玉潤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汪緯如在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趙治在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學習。狄志潔在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學習。吳宗沂在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吳高烈在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學習。魏道性在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馮溥仁在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學習。除分令江蘇等省高等法院知照外，仰即查照修正司

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赴各省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限不到者，即將部派原案撤銷。切切此令。

任命潘明允為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銘彝為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高殿元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姜李春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方祥海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宋錫仲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王殿英雷遠峯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喻遂生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翁振書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余似華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高其邁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尹康堯何兆禧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朱璧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許增慧充浙江溫嶺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鄧璧金充浙江東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裘孟涵充浙江義烏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朱煥充浙江蘭谿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胡德新充浙江長興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邦彥充浙江定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沈天保充浙江蕭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邵寶三充浙江新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吳瑞充浙江餘姚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王德毅充浙江龍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周建章充浙江奉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方維城充浙江永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鍾激充浙江浦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九月十日發表

任命宋瑞麟陳巖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葛哲明為山東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任命任右武試署山東第三監獄臨沂分監分監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九月十一日發表

民法債編總論

上下册

定價一元九角
實售八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關於債編之論著。坊間所出甚多。惟非過簡則屬過繁。不便作教本之用。周新民先生及甯敦五先生在上海各大學所授之課多屬債編。本其經驗所得。編撰本書。已幾易其稿。繁簡適宜。甚合教本之用。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甯柏青著

甯柏青先生於編撰債編總論之後。復編本書。其系統與總編一貫。亦合作教本之用。

民法親屬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民法繼承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宗惟恭著

宗禮白先生（惟恭）近年在上海各大學授親屬繼承

承兩法。研究親屬繼承頗有心得。親屬繼承二書編撰繁簡適宜。而敘述明顯。不作模稜之語。尤為所長。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彭時著

彭時先生前在北平任教授有年。現任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民庭推事。對於民法甚有研究。曾於法律評論中發表法學論文甚多。頗為法學界所稱許。本書材料豐富。敘述詳明。甚合教本之用。

公司法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于孝通著

海上兩商法專家。一為王效文先生。一即王修菴先生。（孝通）社會人士無不知悉。本書為專編作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 規

●修正典試規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 第四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 第五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 第六條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 第七條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
- 第八條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 第九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各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 第十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關防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局
-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及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為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
- 第十二條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 第十三條 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每一科目試卷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或組主任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 第十五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 第十七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 第十八條 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 第十九條 各試合計之總分數計算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 第二十條 各試及格人員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 第二十一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監試委員試務處處長均應列席
- 第二十四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申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準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學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

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鍊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說德；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生活知能；
- (五) 培植科學基礎；
- (六) 養成勞動習慣；
- (七) 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

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布立中學巡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選以地名為校名。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具有下列條件為限：

(一) 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 確有需要者；

(三) 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四)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選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

第九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具有下列條件為限：

(一) 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 確有需要者；

(三) 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四)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選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

政機關備案：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公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

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二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學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備核。

第三章 費經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公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力求節省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重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十一條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八期 法規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物理、中外歷史、中外地理、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六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爲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製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

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又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第三十一條 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爲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擔負。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二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三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四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五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撐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爲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製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情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總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 圖書館或圖書室；
-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八期 法規

(七) 體育器械室；

(八) 自習室；

(九) 會堂；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 學生寢室；

(十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 膳堂；

(十六) 浴室；

(十七) 儲藏室；

(十八) 校園；

(十九) 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

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育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十七條 中學應具左列各表簿；

第四十八條

(一) 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 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刻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 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 財產目錄;

(八)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 學校日記簿,各校日記簿;

(十) 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 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童子軍成績應併入體育成績中計算);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 日常考查;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考試;

(四) 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 口頭問答;

(二) 演習實習;

(三) 實驗實習;

(四) 讀書報告;

(五) 作文;

(六) 測驗;

(七) 調查採集報告;

(八) 其他工作報告;

(九) 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

成績佔五分之一。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為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八期 法規

第六十四條

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習，以二次為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

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上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例，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試外國語。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

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肄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一) 學費；

(二) 圖書費；

(三) 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爲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爲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爲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

第八十四條 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六條 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地方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數	別		
拾元	柒元	拾元	陸元	拾元	柒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學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

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報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五條

教育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零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第一百零三條

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零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零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第一百零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

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百十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教員；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曠廢職務者；

(四)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

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

給職務者為限。

第一百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中學教員力謀進修

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一百十七條 中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月之

休息假，其代理之人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百十八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

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廿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廿一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公布施行。（附表未完）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廿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

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

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身體；
- (二) 陶融道德品格；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科學知能；
- (五) 養成勤勞習慣；
- (六)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 (七)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爲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又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章規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

第九條

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撤銷之。

第十條

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割爲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第十一條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師範學校選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師範學校稱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運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七)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七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又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

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等。

第二十九條

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及家事）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學、小學教材及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及實習。

戲，衛生，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及實習。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爲國文，體育，圖書，音樂，勞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地方教育行政及教學視導，民衆教育及鄉村教育，及實習。

第二十八條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軍事看護，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及實習。

第三十條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體育，算學，圖書，歷史，地理，珠算，初中及小學應用農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工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家事，初中及小學應用商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職業教育，及實習。

第三十一條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軍事看護，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及實習。

需要蒙，回，藏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酌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爲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校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師範學校，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師範學校教員一律用國語為教授用語。

第三十五條 教員須起發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並須養成其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第三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餘暇領導學生參觀附近小學，最後一學期並應為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為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十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

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校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五十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利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酌量設置）；
-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 圖書館；
-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 體育器械室；
- (八) 自習室；
- (九) 會堂；
-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 (十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
-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 (十三) 學生寢室；
- (十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 (十五) 膳室；
- (十六) 浴室；
- (十七) 儲藏室；
- (十八) 校園；
- (十九) 其他；

（未完）

修正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採購審核所轄各機關需用物品及郵電航各種材料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置購料委員會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八期 法規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委員二人協助委員長

處理會務指揮各職員委員長及委員均由部長派充之
委員長請假在一星期以上因公出差時應事前呈請部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幹事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由部長派充秘書承長官之命撰擬文書與

守鈐記保管案卷并辦理其他交辦事項幹事及辦事員分別辦理調查統計審核採購會計出納收發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需用物品材料除每批料價未滿一千元者由主管司核呈令飭各機關採購外應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辦理

一、每批料價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先將品名數量價值用途開具詳細清單呈部由主管司審核數量用途移送委員會再將價值審核後呈請部長令署各機關採購

前項一二款之購料如遇緊急情形得由主管司呈經部長核准先行採購事後仍應將品名價值數量連同發單呈單呈部發交委員會審核登記

第五條 委員會採購物品材料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其手續悉依本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採購物品材料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委員會接到主管司移請審核後由幹事根據物價記錄簽註意見送委員復核轉送委員長核閱後呈復部長令飭原購料機關採購

五四三

第七條

採購物品材料在五千元以上者委員會奉到部長批交後由委員規定開標日期交由幹事辦理投標手續開標時應由委員長委員會同驗視火漆封緘當眾開拆即就標單上蓋章並由幹事根據物價記錄列表比較簽註意見送委員復核轉送委員長核閱後呈復部長核定比交委員會採購

第八條

前項物品材料如由主管司註明急用或商號報價註明有時間性者得於審核手續完備後由委員會酌量情形先行訂購並呈部備案
物品材料之估價函及標函應於開折時隨即列表登記將並函保存

第九條

委員會與各商號簽訂之購料單及合同應由委員長及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條

委員會採購物品材料應呈請部長派員驗收

第十一條

委員會對於各機關採購物品材料如發現情弊應呈明部長核辦

第十二條

委員會收支款項應逐月造具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呈請部長查核

第十三條

委員會辦事規則除關於處理文書別有規定外其他事項準用本部處務規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國內外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曾在監獄看守所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甲、必試科目
 - 一、刑法概要
 - 二、監獄學
 - 三、監獄法規
 - 四、監獄衛生
- 乙、選試科目
 - 一、民法概要
 - 二、刑事訴訟法概要
 - 三、犯罪學概要

四、刑事政策
五、工廠管理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獄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經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警察軍事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八期 法規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警察學
- 二、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 三、戶籍法
- 四、地方自治法規
- 五、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合格者
- 三、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四、曾在醫藥衛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四五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生理學
- 二，公共衛生學
- 三，傳染病學
- 四，衛生法規

乙、選試科目

- 一，衛生教育學
- 二，細菌學及免疫學
- 三，救急法
- 四，消毒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 一，「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

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項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教育原理
-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 三，視學綱要
- 四，民法概要

乙、選試科目

- 一，教育心理學

- 二，社會學
 - 三，各國教育制度
 - 四，教育統計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試一種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法律行政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注 令 週 報 第三十八期 法 規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法）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民法概要
 - 二，刑法概要
 - 三，民事訴訟法概要
 -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 五，法院組織法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及試務處。
-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

五四七

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一．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薪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國文。論文及公牘。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行政法規。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 二．地方財政。
- 三．本省實業。
- 四．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組織法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醫政科。
 - 三．保健科。
-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條

第四條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關於翻譯出版品事項。
- 六·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警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關於藥師、醫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樂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三·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第六條

- 七·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署酌用僱員。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各機關頒發護照，除軍事、外交及統制品、專用品等項護照之頒發，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凡因便利行旅或運輸所發之書面證明，均稱為護照，分左列各種。

第二條

一·專運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奉派運送大宗公用物品或材料者。

第三條

二·行旅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出差或旅行運輸行李或零星物品者。

三、考察護照 適用於本國人民或團體呈准赴各地研究或考察者。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四、運柩護照 適用於運送靈柩者。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遇有因公益上特殊需要，不能適合各種護照時，得由主管機關詳敘事由，擬定護照名稱及式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頒發之。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前條各種護照之頒發機關規定如左。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一、專運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運輸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該省最高主管機關頒發。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津用印花稅票，專運及運柩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二、行旅護照 應由中央各機關或省市政府頒發，但旅行區域不逾一省者，得所在縣市政府頒發。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三、考察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考察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省政府頒發。

第十一條 頒發機關查有護照逾期未繳者，應向持用護照人追繳。

四、運柩護照 應由首都警察廳或省市縣公安機關頒發。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

各機關頒發護照，應先查明領用目的，運帶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鈐蓋印信。

第十三條 領用護照程序，得由頒發機關訂定辦法，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一、持用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第十四條 本規則各種護照，按附式製定之。

二、持用人職務業務。

三、起訖及經過地點。

四、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五、頒發及繳銷年月日。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頒發護照暫行規程重要條文

-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印花稅票專運及運船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第十三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發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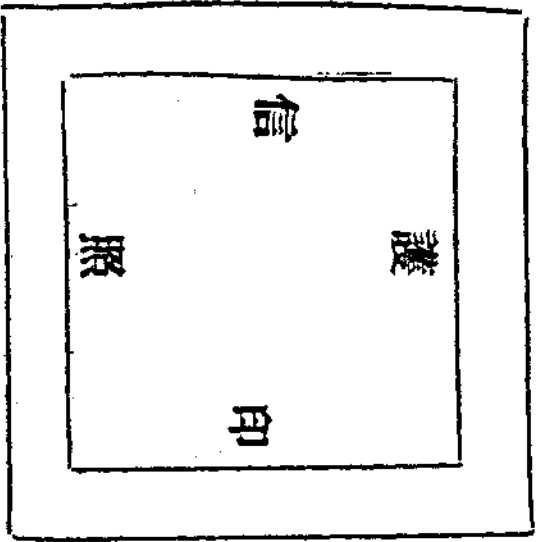
規 法 第三十八期 報 令 規

(十公分)

某某機關

(某)

種)



號 第 字

(二十公分)

五五]

護 照 存 根	
查(內) 填 事 由(前往) 除填發 字 號護照限 繳銷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隨行人數 一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相 片

機 關 照 驗													
印 花 相 片	<table border="1"> <tr> <td>章</td> <td>蓋</td> <td>關</td> <td>機</td> <td>照</td> <td>驗</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章	蓋	關	機	照	驗						
章	蓋	關	機	照	驗								

某 基 機 關

發給(某種)護照事查(內)填 事 由()

經本 按照船發護照暫行規則規定發給(某種)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驗照放行須

至護照者 計 開

- 一 持照人職業或業務
- 二 起訖及經過地點
- 三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 四 隨行人數
- 五 頒發日期
- 六 繳銷日期

右給 收執

為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陸軍官佐依照服役條例由現役退為備役暨由現役滿服役限齡而除役或殘廢除役者依照本規則核給退役俸或贍養金
- 第二條** 軍官佐之退役俸分甲乙兩等甲等約為現役官俸二分之一乙等約為現役官俸四分之一其定額如附表
- 第三條** 軍官佐退役俸之階級依其退役時之官階
- 第四條** 軍官佐退役俸之階級依其退役時之官階
 備役中晉任官階者自晉任起依照其晉任之官階
 軍官佐給與甲等退役俸之期限與其在現役中之實職年資相同
- 第五條** 甲等退役俸給與期滿時如未屆除役者續給等退役俸至除役時止
- 第六條** 贍養金之定額與乙等退役俸同
- 第七條** 贍養金給與至終身止
- 第八條** 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給退役俸或贍養金
 一 在現役期間由停役例退為備役尚未回役者
 二 在備役期間停役者
 三 久停除役刑事除遠召除役失籍除役或死亡者
 四 在限齡除役後受領退役俸及贍養金期間而犯罪失籍及死亡者
- 第九條** 右一二兩款至回應役召時得再核給退役俸
- 第十條** 退役俸及養贍金之支給細則另定之
-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定額表

官階	分退		贍養金
	甲	乙	
官上將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官中將	一五〇	七五	七五
官少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官上校	七五	四〇	四〇

附記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表內所列定額係月支數目	六〇	四五	三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驗檢定考

第三條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曾在財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一、經濟學
第二、財政學
第三、官廳簿記
第四、財政法規
第五、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經濟學財政學財政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八期 法規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會計學及審計學
四、官廳簿記
五、會計審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財政學會計學及審計學會計審計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

五五五

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三、統計應用數學

四、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統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外交機關或領事館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際公法
二、民法概要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

- 三、經濟學
- 四、中外條約
- 五、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為限）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 四、曾在農工理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分左列各科

- 一、農業科
- 二、土木工程科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八期 法規

第四條

- 三、機械工程科
- 四、電機工程科
- 五、化學工程科
- 六、礦冶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各分科之第一試為筆試其科目如左

- 一、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林學或蠶桑學或畜牧學或水產學
- 二、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 或市政工程學 橋樑學 河工學
- 三、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燃機 工廠管理 電工學
- 四、電機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 電力工程 電報及電話無線電
- 五、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 六、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前項各分科之考試科目每科任選四種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 甲 筆試
 -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五五七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科學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三，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刑法

三，民事訴訟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設案擬判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七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行政法

二，民法概要

三，刑法概要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經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考試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一 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或聯合籌設

二 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由省政府主辦講習會輪流調省補習或派員巡行各地講授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科學校以上教育或有特殊經歷及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敘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每人每週補習時間至少二小時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八條 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

第十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

第十三條 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教務委員會行之

第十五條 考試成績作為考績成績之一部分其各學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並分別給予獎狀或獎金獎品

第十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並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七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第十八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

第十九條 報告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考試院試務處處務規程

第二十一條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考試院令公布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試務處處長綜理本處事務

第二十四條 主任秘書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二十五條 試務處設三科分股如左

第一科
一、文書股 掌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及典守關防

登記職員等事項

二、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等事項

三、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四、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及答覆應考人詢問事項

第二科
一、編號股 掌試卷之編號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等事項

二、分場股 掌試卷之分場編配及點名冊之編造等事款

三、場務股 掌佈置試場及點名給卷發題收卷揭黏浮簽等事項

第三科
一、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三、試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送閱等事項

四、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等事項

前項科股遇必要時得合併或分設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但亦得以一人兼任兩科長或兩股股長

第七條 試務處處長應派秘書一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在典試委員會辦公室辦事并應辦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負責人員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 第八條 試務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另定之
- 第九條 監場主任承處長之命綜理各試場監場事務監場員承監場主任之命辦理監場事務
監場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試務處因處理試務之必要得於本試務處所在地以外之其他考試地點分設辦事處
- 第十一條 辦事處處長一人襄助試務處處長綜理該辦事處事務
- 第十二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錢事各若干人
- 第十三條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鈐記會計庶務繕校接收試卷繕印試題解送試卷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場佈置試場坐號點名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等事項
- 第十四條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 第十五條 辦事處刊用鈐記
- 第十六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核定之
- 第十七條 考試完畢辦事處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陳報試務處
- 第十八條 試務處處長或辦事處處長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秘書監場主任科長及股長開處務會議
-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林衆可 李用中著

行政法最難編述。林李兩先生均為上海各大學教授。本其平日研究所得。編述本書。甚合大學教本之用。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為功。曾友豪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為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郭衛著

本書全以新刑法為根據。對於各罪之性質敘述顯明。易於了解。用作教本。尤為適宜。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羅馬法要義

定價六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研究羅馬法。重在取其立法精神。不以繁瑣為尚。本書敘述簡明。合作教本。

勞動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關於勞工之立法。因工商業發展情形之不同。未能各國一律。但其立法原則。則已有一致之趨向。本書對於勞動立法原則。敘述詳明。合作教本。

刑事政策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刑事政策為研究刑法者所必通曉之學科。即刑法之所由產生也。張定夫先生研究有素。在上海各大學教授刑事政策有年。本書之編撰。頗合作教本之用。

監獄學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康煥棟著

康次由先生（煥棟）昔在日本習法政時。甚留心監獄之學。十餘年來任職檢察廳方面較久。與監獄事務時相接近。所著本書。不僅屬學理。頗多實驗之談。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宣言及決議案。所含意義甚為重要。各種考試。多列為專科。本書所列除四次宣言及決議案外。并將四次經過情形及重要文告一併輯入。

古代法學文選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曹辛漢著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為專門技術。於誦習古文之時。就便習之。實兩獲其益。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三〇八號（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要旨 告訴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向第二審檢察官請提上訴，仍以檢察官爲上訴人，依向例辦理。

司法院快郵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毛首席檢察官覽。上月文代電悉。所請解釋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案件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現尚繼續有效，自係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如告訴人係依該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第二審檢察官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既與自訴人自行上訴有別，仍應依該章程同條第二項規定，以檢察官爲上訴人，依向例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陷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查告訴人對於縣判不服雖得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第二審檢察官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係以檢察官爲上訴人檢察官對於此種請求原有准駁之權業經

鈞院解釋有案惟現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有得提起自訴是自訴範圍業已擴大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八期 司法院解釋

府所爲之第一審刑事判決呈訴不服是否仍由第二條檢察官審核抑應依照自訴程序辦理逕由第二審法院審判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解釋理合電呈

鈞院鑒核示遵 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麒印文
院字第一〇三九號（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要旨 勦匪省份所設之區長，其職權核與刑訴法二〇九條一項三款之資格相當

司法院訓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區長職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勦匪省份，各縣所設區長，既係補助縣長執行區內公安事務，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相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呈稱案據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陳廣心呈稱查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載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縣長市長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三憲兵隊長官較諸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規定增加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三種人員蓋因官制之新設置而其職權又復相同之故也惟勦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所定之區長依該大綱第五條第七款載補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

分配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云云是此項區長其地位職權與縣長公安局長相同其於管轄區域內能否認為司法警察官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准轉院解釋指令既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票據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比較憲法綱要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汪啟炎著

汪叔賢先生（啟炎）歷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憲法及國際法教授。十有餘年。對於憲法及國際法極有研究。茲本其平日研究所得。聚其精英。始成本書。其價值可以想見。

國際公法要義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袁柳溪著

坊間所刊行之國際公法雖不無善本。然多係直譯外籍。字裏行間。不免稍嫌生硬。袁君柳溪供職江西等高等法院。對於中國法律研究有素。本書雖亦多取材外籍。但非直譯。選詞用句。悉已易為中文化。清醒可誦。實為國際公法中之善本。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最高法院裁判

刑事判決

●孝三竊盜非常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非字第二七六號）

要	旨
舊刑法第六十五條之所謂累犯，以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者為要件。倘前犯之徒刑既未執行完畢，又未合法免除，縱再犯徒刑以上之罪，即與累犯要件不合。如前受徒刑之執行雖經具保出獄停止執行，而其前科既尚未執行完畢，復未經合法免除，則其再犯即與前開規定不符。顯難依累犯加重論科。	

參考法條

舊刑法第六十五條 受有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孝三男 年三十一歲 靜海縣人住天津王家台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八期 最高法院裁判

二號

右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對於河北天津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孝三部分撤銷

孝三竊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稱查刑法上所謂累犯係指已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免除後而於一定期內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言此觀於刑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至為明晰本件據原認事實略稱「被告孝三前因犯竊盜罪經判處徒刑後尚未執行完畢被保出獄詎該被告不知悔悟復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本市日租界旭街竊得不識姓名人皮夾一枚內有洋三元六角」等語據此而論是該被告雖已具保出獄而要其前科之徒刑六月尚未執行完畢則自具保原因消滅以後仍應就其刑期中所未執行之一部再予繼續執行故與經過合法免除者顯然有別按之上開規定自不得以累犯論罪原判不察竟以該被告後犯之竊盜罪認為累犯同一之罪援引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於其所犯同罪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法定刑上加重科刑殊屬違誤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將原判關於孝三罪刑部分撤銷另行判決等語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孝三於本年（指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因竊盜經本院判決處徒刑六月尚未執行完畢經保出獄竟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本市（天津市）日租界旭街竊得不識姓名人之皮

夾一枚內洋三元六角等語

本院按刑法第六十五條之所謂累犯以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者為要件如前犯之徒刑既未執行完畢又未合法免除縱再犯徒刑以上之罪即與累犯要件不合本件被告前受徒刑之執行雖經具保出獄停止執行而其前科既尚未執行完畢復未經合法免除則其再犯即與前規定不符顯難依累犯加重論科乃原判誤認為累犯同一之罪一次援引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前段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殊屬違法本件非常上訴認為有理由原確定判決既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將該部分撤銷另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但書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邱維紹殺人非常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非字第二七七號）

要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既與有責動作迥殊。亦即與刑訴法所稱行為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法院審判此類案件，應依該條諭知無罪判決。
旨	

參考法條

舊刑法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

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邱維紹男年二十八歲臨清縣人住彭紫佃業賣菜

右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案件對於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臨清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文主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內稱被告邱維紹果係因犯瘋症用菜刀將王興奎扎死如原判所認定依照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固應不予處罰惟查刑事訴訟法關於判決之種類列舉甚明（見該法第三百十五條以下五條）而獨不設不罰之規定自應援引該法第三百十六條逕為無罪之判決方為適當原判決不察竟於主文宣告殺人之罪刑而又適用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諭知不罰顯屬於法有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將原判撤銷另行判決等語

本院按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誠以心神喪失人之不法行為其外形雖屬犯罪然因其缺乏責任能力故刑法規定不予處罰是心神喪失人之行為既與有責動作迥殊亦即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所稱行為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法院審判此類案件應依該條諭知無罪判決方為正當本件原判決既認定被告邱維紹於心神喪失時用菜刀將王興奎扎死乃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竟於主文內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諭知被告殺人罪刑復依刑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諭知被告之罪刑不罪匪但於法未合抑且自相矛盾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應認為有理由惟原判決既於諭知被告殺人罪刑後復諭知被告之罪刑不罰是其主文形式雖欠妥洽而判決結果尚難謂於被告有何不利應祇將其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馬尚壽侵占等罪非常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非字第三九號）

要
（一）刑法所謂贓物，指因財產上之犯罪所取得之財物而言，至人身不得謂為贓物。
（二）侮辱罪以公然為要件，所謂公然者，須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始能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如訴稱他人因為匪被官兵正法，無論有無侮辱故意，既僅載諸訴狀，顯與公然之要件不符。
旨

參考法條

舊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馬尚壽即周環子男年四十一歲金積縣人住西山

長流水角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侵占等罪案件對於甯夏金積縣司法委員署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馬尚壽無罪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刑法上所謂侵占係指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據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行為而言本件被告馬尚壽即周環子係經已死之馬生義於其生前立為嗣孫其繼承是否合法係另一問題然該被告既因繼承關係取得被繼承人之遺產在該關係尚未消滅以前要難謂為不法原判不問其合於侵占之要件與否遽論以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漏揭第一項）之罪而於沒收部分亦不注意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竟將不屬犯人所有之棉羊二百隻折半沒收均有未合又查刑法上所謂贓物當然不包括自然人在內原判乃以該被告收受楊增新之妻子為收受贓物已屬極端錯誤而其理由欄內則又謂其用意係在希圖楊增新之遺產無論其遺產未必係由犯罪得來本難視為贓物且即以贓而論而僅有收受意思尚無收受行為者亦不成立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原判不察竟依該條項（漏揭第一項）處斷顯非適法又查刑法上之侮辱罪係以公然為構成要件本案馬生花之兄馬生忠是否確為

官兵捕殺據原判所載事實固屬不明縱令其事果虛而該被告是否具有侮辱之故意尚難遽予認定况係載諸訴狀尤與公然之要件不符原判見不及此違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漏揭第一項）論罪科刑亦屬違誤又科罰金之判決應於主文內記載易科監禁之期間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定有明文原判僅諭知准予易科監禁而於如何折算之法並未依照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明定其標準尤屬疏漏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糾正等語

本院按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必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始能成立本件被告馬尚壽業經已死之馬生義立為嗣孫常在馬家居住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是該被告於繼承關係未消滅以前取得馬生義之遺產殊難目為不法所有原判決乃認為侵占羊隻科被告以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刑此其違法者一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所謂贓物指因財產上之犯罪所取得之財物而言至人身不得謂為贓物無待煩言原判決以被告娶匪首楊增新之妻並收養其父子認為收受贓物已屬荒謬理由內雖又稱收養在有意圖楊增新遺產之用意然僅有意思而無行為依法亦不能處罰原判決乃科被告以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刑此其違法者二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侮辱罪以公然為要件所謂公然者其須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始能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本件被告訴稱馬生花之兄馬生忠因為匪被官兵正法無論有無侮辱故意既僅載諸訴狀顯與公然之要件不符原判決違係該條科處被告罪刑此其違法者三凡科罰金之裁判應主文內載明易科監禁之期間與折算之數額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刑法第五十五條於第三項第四項

所明定至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始得沒收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亦有明文本件原判決僅於主文內諭知罰金准予易科監禁而未記載其期間暨數額又將非因犯罪所得之棉羊二百隻折半沒收均有未合此其違法者四上訴人據上開各點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正當除原判決關於楊增新之妻准嫁於馬尚壽部分外其餘部分既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撤銷另行判決以資糾正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葉樹森詐欺非常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非字第五七號）

要
因犯罪所得之物固得沒收，但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如該詐取之銀元雖係該被告因犯罪所得，但被害人得適用民訴程序向該被告請求返還。是其所有權仍屬於被害人，而不屬於被告。衡以上開說明，該被告因詐欺所得之銀元無論已否消失，均不得予以沒收。
旨

參考法條

舊刑法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中略）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 葉樹森男年三十二歲華陽人住慶雲街當庭丁

右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對於四川成都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因犯罪所得之物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三款固在應予沒收之列但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此在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

項後段定有明文本件據原認事實略稱被告葉樹森係在成都地方法院充當庭丁因探知該院民事執行處有傳喚黃發榮到案執行之

消息遂先向黃發榮告知并聲言可以維持意在詐取其財物黃發榮信以為實先後交付銀元七元等語此種事實如果非虛該被告固應

構成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詐欺罪惟查黃發榮既居於被害地位其被詐取之銀元七元仍得適用民事訴訟程序向該被告請

求返還是該財物之所有權不屬於被告而屬於被害人自不待論按之上開規定無論該被告因詐欺所得之銀元七元已否消失均不得

遽予沒收原判不察竟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三款予以沒收顯係違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

應請將原判關於葉樹森沒收部分撤銷以資糾正等語

本院按因犯罪所得之物固應沒收但必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刑法第六十條第三款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業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

葉樹森係在成都地方法院充當庭丁因探悉該院民事執行處有傳喚黃發榮到案執行消息遂先告知黃發榮并聲言可以維持意在詐

取其財物黃發榮信以為實先後交付銀元七元原判決據是認定事實

實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論以詐欺之罪固無違誤惟查該

詐取之銀元七元雖係該被告因犯罪所得但被害人黃發榮得適用

民事訴訟程序向該被告請求返還是其所有權仍屬於被害人而不

屬於被告衡以上開說明該被告因詐欺所得之銀元七元無論已否

被消失均不得予以沒收原判決漫不加察竟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三

款為沒收之宣告實屬違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洵

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該部分撤銷俾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民事訴訟法要義

上二册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過守一著

過純初先生(守一)歷任民庭推事庭長。對於訴訟程序甚有閱歷。近在上海各大學專授民事訴訟法。本書為本其歷年經驗所編撰。其合作教本之用。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上册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周定枚著

周稚皋先生(定枚)任職法曹。十有餘年。對於訴訟程序。甚有經驗。近年任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多為刑事訴訟法。本書本其經驗所編撰。不僅合作教本之用。且足應一般人涉獵刑事訴訟法之需。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下册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江鎮三著

法院組織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警菴先生(元普)為老法官並老教授。現為應其所任上海各大學教課之需。編撰本書。悉以新頒法院組織法為根據。繁簡得宜。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警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考試銓叙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敘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編入。以作預備之參攷。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行政法院裁判

●仁安堂因撤銷商標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四號）

要

一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圓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旨

二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原處分爲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的爲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爲處分。

原告 仁安堂

代表人 郭棟樑年三十九歲住汕頭舊公園右巷新編門牌三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撤銷商標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仁安堂係廣東汕頭藥店於註冊之猴標及跑獅標外另加圖形文字影射永安堂藥店呈請註冊之虎標萬金油等商標經永安堂呈請商標局將其猴獅兩商標予以撤銷嗣因原告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呈稱願將原請註冊之猴標所增加之附記部分自即日起停止使用原有存貨包裝凡屬猴獅兩商標四週附加圖形文字者概予銷燬等情當經商標局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批示認爲尙屬可行予以核准並令永安堂知照在案至九月二十三日永安堂以原告對於係爭兩商標之附記部分並未銷燬且仍繼續使用復呈請商標局將該商標撤銷該局即依商標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原處分漏引第一項）規定將原告註冊之第一五九六號猴標及第一七九五號跑獅標予以撤銷處分原告不服訴願於實業部經決定撤銷原處分永安堂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撤銷訴願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分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案再訴願決定以原告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仍有使用猴獅兩商標附記部分并舉漳州順興號啟事廈門兆源藥房林震勛道歉啟事及閩侯地方法院判決周五弟販賣偽造商標貨物罪之判決書因以認原告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仍有繼續使用上述商標印記之事實將實業部決定撤銷查漳州順興號廈門兆源及閩侯周五弟向與原告并無來往原告於閱報得悉其事之後經即登報駁斥果使事非虛偽則永安堂何以不令順興等號再行登報駁斥以實原告之罪乃竟不然則順興等號之告白必由他人爲冒登載順興等號之藥品必係販賣他種偽藥其非向原告販賣而來其事甚屬明顯原告自呈請停止以後確無仍舊使用之事有西藥業公會蓋印簿可據復有汕頭市商會轉函商標局之文件可

證又有登載油頭民聲報聲明停業之報紙及向油頭市政府聲明暫停業之案卷可以調核原告之獅標萬應油仁安油八寶頭丹痛散五并不妨害該堂商標應准行使由油頭公安局飭令雙方具結存案種是原告使用之獅標各藥品既經永安堂認為無礙允許行使則原告之獅標商標已因永安堂之認許而續有效殊無撤銷之必要本案原決定將原告之註冊商標撤銷實屬違法請予撤銷仍維持實業部決定之效力云云

原告追加起訴意旨與起訴意旨略同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仁安堂猴獅兩商標應否撤銷自以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原告是否仍舊使用猴獅兩商標附記部分以為斷本院前據對造永安堂及福建省政府分別檢呈本案有關證件到院經詳加審查認為漳州順興等號之緊急啓事內有敝號代售獅標萬應油等字樣廈門兆源藥房林震助之道歉啓事內有本藥房近因受汕頭仁安堂郭棟樑寄售獅標萬應油等語又閩侯地方法院認定周五弟購得仁安堂影射永安堂虎標萬金油八十七打等事實之判決書對於原告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仍舊使用上述之附記商標已足為強有力之證明本院維持商標局所為撤銷原告猴獅兩商標之處分即無不合再查永安堂在本院再訴願系屬中既未據聲請撤回再訴願本院自應依法決定至其已否認許該原告繼續使用猴獅兩商標乃為另一問題非本案所應問云云

理由

按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又查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原處分為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

動的為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為處分本件原告於其註冊之猴獅兩商標附加圖形文字影射永安堂之虎標萬金油等商標而使用不僅為原告之代表人郭棟樑所自認且經廣東潮梅地方法院據永安堂對於本案之自訴判處郭棟樑以徒刑業已確定其事實毫無疑義商標局前據永安堂對於原告之商標呈請撤銷時因原告自願取消所加附記部分而予以核准之處分於法究難謂合嗣因原告於所加附記部份仍舊繼續使用又據永安堂之呈請另為撤銷原告猴獅兩商標之處分姑無論原告於所加附記部分是否仍舊繼續使用然於其註冊商標既有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事實則商標局於其以前之處分認為不合而另為處分核與上開之法例並無違背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而維持撤銷猴獅兩商標之原處分於法亦屬相符起訴意旨謂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呈請停止所加附記部分以後並無仍舊使用之事實以攻擊再訴願決定之違法其理由自難認為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沈恭三因拆除護塘堤埂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5號）

要旨
依縣組織法之規定，縣政府為謀公共利益，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原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原告 沈恭三年齡未詳

其於原告詳卷

代理人 章廉卿 年六十九歲 住餘姚韓夏村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拆除護塘堤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向紹興墾放局買得紹興總屬馬鞍鄉丁家堰官塘外永固
圍沙地一萬餘畝領有省照載明南至官塘為界遂於二十一年間在
官塘外築有堤堰與官塘相銜接經紹興縣政府據高元奎等呈控永
豐等公司私築堤堰侵佔沙地等情勸明永豐等公司備估護塘地屬
實呈奉浙江省政府准令讓出護塘餘地界限原告不服該項處分訴
經浙江省建設廳決定以護塘地界限照章為塘內外各距塘脚十丈離
塘脚一丈以外准由永豐公司耕種在護塘地界內所築堤堰及其他
建築應即拆除恢復原狀原告對於該決定內關於護塘地界內所築
堤堰應即拆除恢復原狀部份不服又向浙江省政府再訴願經決定
維持建設廳原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
要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官塘外所築堤堰雖於官塘相銜接實於官塘
身並無絲毫妨害且於官塘之外增一堤堰俾潮汐不致直達塘脚實
于官塘以有力之保障並查紹興兩縣取締護塘地章程第八條載明
塘地如係官有當永久保存不得標賣而紹興墾放局既未將該項護
塘地照畫留價賣與原告為業可證見該取締章程早經失效等語
被告官 答辯要旨 略謂海塘重要實為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紹

蕭段規定沿塘內外各距塘脚十丈為護塘地凡屬護塘地內不論官
界內自有田地岸基均應受取締章程之拘束該原告堤堰既在護塘地
界內自不能不予取締況本府建設廳審核案情對於原處分予以變
更並不否認其產權僅照取締章程之規定諭令離塘脚一丈以內不
准耕種並將護塘地界內所築堤堰及其他建築物悉予拆除已屬顧
恤民力寬宥備至設使其私堤與官塘相連則界限不清在官塘之
培植取土搶護殊多不便一般人民罔顧公益其對私堤之培植決不
肯遠處取土久之必致塘基受以致搖動顯然有害等語

理由

按縣政府為謀公共利益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原得制定
縣單行規則此為縣組織法第五條所明定本原告承買紹興縣屬馬
鞍鄉丁家堰官塘外新漲沙地執有省照載明南至官塘界該官塘外
之護塘地雖為原告所私有但查紹興兩縣取締護塘地章程第二第
四等條之規定護塘地內不論官有私有田地岸基均受本章程拘束
不論田地如係民間私產執有契串者仍歸民間管業但祇能耕種不
准有新建築毀掘等事違則勒令恢復原狀等語限制甚嚴行之已久
可見原告在該護塘地界內祇得管業耕種而不得圍築堤堰顯無疑
義決訴願定責令該原告在護塘地界內所築堤堰及其他建築應即
拆除恢復原狀揆諸上開說明自難謂為違法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
亦無不合至前紹興墾放局未將塘地照章畫留一併歸與原告承領
原告對於該護塘地如果不願併領或逕為返還護塘地一部份地價
之請求乃係買賣契約另一問題究不能謂該取締章程即因此而失
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刑法總則要義

郭衛著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敘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王孝通編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保險法要義

印刷中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於商法中尤以保險為最有研究。現任上海太平保險總公司設計部部長。於保險經驗亦甚豐富。其著作之精粹。無任贊言。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為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顧遠著

陳晴皋先生(顧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備。不合教本之用。現為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中央懲戒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五八號

被付懲戒人甯儒粹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管獄員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孝感人 住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吸烟宿娼侵占贖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及監察院
先後送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甯儒粹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有臨川縣民何學元及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卸職班長劉清泉等
先後以看守所所長甯儒粹吸烟宿娼侵占贖職等情向監察院司法
行政部江西省政府及江西高等法院呈控經江西高等法院一再令
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首席檢察官徐枚詳查並會派南昌地方
法院推事李百鈞前往密查得該看守所所長甯儒粹對於人犯賈
實高舖陋習未能嚴予杜絕妓女姚筱金時到看守所人犯烟賭並于
該所內發見看守劉清泉並未查明有無犯規情事遞予開革等情屬
實由司法行政部以該所長廢弛職務咨請審議正核辦間監察委員
王平政復提案彈劾經監委張華瀾王斧於洪起審查認為應付懲戒
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四點審究之

一、買賣高舖 據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復江西高等法院呈

稱人犯賈實高舖該所長亦自承偶有其事實因舖少人多純出犯人
私相授受所長並不得知嗣後自應設法嚴禁冀絕此弊云云又據南
昌地方法院推事李百鈞查復稱查該所素有買賣高舖積習雖經該
所長張貼布告禁止尚未能禁絕之事實則為各要犯所公認云云同
時並據臨川地方法院院長令派王玉麒偕同書記官陳國鈞前往查
詢據復犯人私自買賣高舖一事訊據監所人犯龔文焯之供述委因
人多舖少後入監所者無舖可睡欲得高舖偶有向先在監所已占得
高舖之人犯私自出錢讓受之事云云核與劉清泉原控犯人訛索新
收人犯高舖種種各目甯所長任憑報告不予制止等語相符查買賣
高舖等項陋習曾經江西高等法院通飭取締該看守所所長甯儒粹
僅布告禁止並未嚴予杜絕任憑看守及囚犯從中漁利實屬有虧職
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本所高舖僅四十餘乘人犯達百五六
十人不等舖少人多不敷分配先入者早經占有後來者欲圖舒適私
相讓與容或有之公然買賣則絕無其事等語避重就輕情極顯然廢
弛職務之咎自難解免

二、行為不檢 被付懲戒人被控行為不檢一節係指其終日宿娼
而妓女姚筱金時到看守所之事實而言據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李百
鈞查復內稱姚筱金已住址不明無從實證但既經去年六月在該所
供職現充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錄事之彭佑筠述稱確曾親見姚筱
金時常來所等語核與姚筱金在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所供相符是
該所長平日行為有欠檢點之處似難為諱云云雖據申辯彭佑筠會
任該所錄事因爭薪辭職與該所長早挾深嫌久思陷害等語然姚筱
金時到看守所之事實會據該姚筱金在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自認
不諱此項辯飾顯不足信查被付懲戒人身為看守所所長乃竟招妓

至所行為不檢自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

三、縱犯烟賭 據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復稱經將原控案內之監犯
張文輝于鳳鳴暨看守班長劉清泉一併傳院審訊所有監內吸食鴉
片藏有麻將牌並犯人買賣高舖各點均供認不諱嗣詢據該所長聲
稱監犯張文輝之吸食鴉片一經報告即嚴行檢查當搜獲烟鎗等具
並同時搜得麻將牌具(上項烟賭等具現已呈送檢察處)惟當時
僅將該犯嚴加告誡未將此案呈報殊屬玩忽云云等語核與推事李
百鈞查復情形大致相同查烟賭素干厲禁乃竟於該看守所內公然
發見此項違禁物品雖據查未能確證該被付懲戒人有包庇事實但
此等重大失職行為不能不令負較重之懲戒責任申辯書僅以該所
有寄押軍匪各犯七八十人管理上窒礙諸多並以監犯烟具實不知
如何串入為詞希圖搪塞殊屬毫無理由

四、開革看守 據劉清泉向江西省政府控稱竊上月(十月)二
十三日班長奉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傳案問話同時提囚犯王
鳳鳴到庭偵訊同月三十一日又經吳院長傳案偵訊當時莫名其妙
嗣經徐首席吳院長一再嚴訊始悉看守所長甯儒梓因侵占瀆職吸
食鴉片包庇烟賭維持陋規治遊宿娼等情被地方人士何學元告發
一案班長一生庸懦據實供述初不料因此開罪甯所長殃及被革問
題當吳院長上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退庭甯所長即於是晚藉口查
無保結將班長條諭開革旋又誣以串通囚犯越獄大題將班長私禁
於第一號號舍一小時等語推事李百鈞查復略稱該所長被控無故
開革劉清泉一節據該所長述稱係因其有犯所規情事保人王松山
又請求退保又得密報該劉清泉有鼓動越獄情事不得不予停職
然查該劉清泉充當該所看守已及三年原來即無保該所長甯儒梓
到任後曾由其醫士王松山為之作保繼續供職亦逾數月尚未聞有

何犯規行為乃適於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受訊之後條示開革究嫌
處置有欠公允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則以停職並非開革為言並謂
如有妥保仍可准其復職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廢弛職務既據民人呈
控應如何改過自勉庶毋忝於職守乃以看守劉清泉之供述以其不
利於己即以有犯所規及保人退保等語予以處分此等行為自屬有
失公平要亦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甯儒梓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
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 武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弼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簽字第二五九號

被付懲戒人周駿 前江蘇泰興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七歲 浙
江吳興人 住吳興東門柏陰里

右被付懲戒人因稽延宣判案件經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驥記過一次

事實

綠監察院前據江蘇泰興縣民婦趙吳氏呈訴該縣承審員黃性泉違法不判一案經函准江蘇高等法院轉據泰興縣長查明核復稱此案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前承審員周驥雖有宣告辯論終結候判之筆錄庭諭但迄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離泰前赴調任（現調吳江縣承審員）並未將此項判詞製送是其不判責任原在於周前承審員迨責承審員根據點名單上周前承審員留條重開辯論並交由清理積案委員袁文澄於上年（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判結依法送達在案等語監察委員巴文峻以該承審員周驥辦理此案宣告辯論終結後稽延月餘尚未宣判且漏製判詞致接辦之水審員黃性泉又重開辯論該民婦又在各處與訟延候經年始告終結實屬玩忽職務違法瀆職依法提起彈劾經姚雨平周利生張華瀾審查認應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趙吳氏訴趙籍成竊吞遺產一案情形殊為複雜難宜告辯論終結但細核全卷尚有疑義即留條於卷諭知重開辯論既經諭知重開辯論依照民訴程序何能再作判詞送達該縣長不明是理率爾責難於人實為偏護黃承審員而自己脫卸監督兼理司法之責任責承審員接辦後既悉卷內點名單上留條諭知重開辯論自應依法定程序進行何以事經一年遲延不判况趙吳氏控訴焦點並未以重開辯論為違法而以黃承審員延不審判為失職其理甚明直至清理積案委員袁文澄到泰始由該委員於二十三年十

月二十三日宣告辯論終結二十七日宣判究竟孰是孰非不難若解等語按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為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辦理趙吳氏案於宣告辯論終結後尚未宣判前認為尚有疑義諭知重開辯論於法自無不合惟核閱該案卷宗被付懲戒人於宣告辯論終結時既未明示宣判之日期而重開辯論之批諭雖據辯稱當時已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以牌示代送達在卷然遍查原卷除點名單上附有有用白紙一小方上書「本案尚有疑義須重開辯論十、十八」字樣之留條外並未見有足資證明已經牌示之任何文件或記載則此項指揮訴訟之重要批諭並未合法送達至為明顯實於法定程序大有違背要不能不負懲戒法上違失之責任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張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六零號

被付懲戒人陳振鈞 前湖北漢川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三歲 湖北應城人 住應城臨港口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失職案件經湖北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振鈞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在湖北漢川縣縣長任內迭被縣民王建軒等臚列多款向湖北省政府呈控其第一次控案經同省政府令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毓靈查復後業免置議第二次控案亦令據同專員查復認該被付懲戒人擅用體刑准和命案屬實顯係重大失職行為應予依法議處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茲分二款審究之

(一)擅用體刑部分 據石專員查復略稱查該縣繫馬口地方宰戶王玉林屢犯宰牛之禁曾經拿獲數次嗣該犯又違禁宰牛經該區區長查獲送縣陳縣長因其屢戒不悛當堂施以笞杖並予收押旋經商會主席關說始行釋放惟往繫馬口地方尋覓該王玉林則早經遷徙無從驗實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宰戶王玉林屢犯宰牛禁令雖痛惡其屢戒不悛然所謂笞杖僅以口頭恫嚇冀其知畏而戒並無實施情事有當時值庭政警楊漢清及宰戶王玉林可質各等語本會函

請現任漢川縣長周郁文就近飭傳宰戶王玉林及當日值庭員詳詢有無笞杖王玉林成傷情事旋據查復僅稱飭傳王玉林因遠徙無着而於質詢值庭員警一節並未置復就上述復情形觀察被付懲戒人笞杖王玉林顯非在於意圖取供而被害人王玉林又始終未據依法告訴(就行為時法律言)即使屬實已未便以刑事責任相繩况該王玉林遷徙他處迭經查詢無着無從質證即石專員查復原呈亦稱無從驗實是會否實施笞杖尙成疑問事無積極證明即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任何責任

(二)准和命案部分 據石專員查復略稱該縣塌塚地方雲劉兩姓因湖水械鬥釀成命案歷久未結旋經該縣財務委員及區長等調解由雲姓出銀五百元撫卹劉姓由雲姓撤回訴訟案遂了結又該縣仙女區地方潘黃兩姓亦因湖水械鬥釀成命案被告等赴案被押旋經該區士紳調解由被告出撫卹銀一千六百元告訴人撤回訴訟了結詢諸原告及當地人民皆云陳縣長並無受賄情事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雲劉命案發生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歷經司法公署及地方法院偵辦迄無頭緒迨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司法公署歸併縣府接辦是案迭經傳拘不但被告未獲即告訴人亦不投詢良以訟累頻年兩造已不勝其苦且事出械鬥實施犯罪者為誰經過各司機關多年偵查不獲結果為體念民艱起見與其長任懸案無從辦結不如聽其撤銷以斬訟累又潘黃命案發生於二十三年四月事亦為聚眾械鬥實施犯罪者為誰殊難偵得真實故一經告訴人請求撤回為側重地方治安及消弭兩姓訟仇起見不得不從權照准各等語查縣長兼理司法具有審檢兩種職權遇有刑事案件自應悉心偵查以期發見真實况殺人重案非比輕微任令撤銷不惟非法之所許且於偵查能事顯有未盡雲劉命案猶可諉之發生已久事過境遷不易偵悉

至潘黃兩姓械鬥殺人案爲被付懲戒人任內案件且據辯稱兩姓係比隣而居自非他種案情模糊者可比苟能本具職權迅速進行何至日久全無線索乃遷延漠視致難終結一經害被人撤銷告訴即不問是否合法逕予批准被付懲戒人於此違法失職之咎實屬無可解免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振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公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議決如左

主文

王培驥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上年十二月間以喪假赴北平擅與北平當局接洽設立審計處冀自任處長之職本年三月間各審計處處長奉令簡派後被付懲戒人回京謁見監察院院長自陳在部頗有資勞此次竟未獲膺處長之選殊爲不解聞河北審計處不日繼續成立本人在平業與省主席于學忠及各廳長接洽停妥如繼任斯職各方可無問題即或此事不能實現本部政務次長一缺現尙虛懸務請以培驥請簡如再令失此機會則院部用人太不公道出語種種要挾經同院院長而責後被付懲戒人猶復忿爭不置詞態極爲不遜（以上所敘根據監察院查復文）監察委員王平政以被付懲戒人在平與各當局安事接洽實有籍事招搖之嫌回京後輒作出位要求安冀陞遷尤與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所定諸多違反因而提案彈劾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審計先行停職經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我清審查認應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監察院除令審計部將該審計先行停職外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六一號

被付懲戒人王培驥 審計部審計 男 年三十五歲 河北寧津人 住南京三條巷文昌里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越位妄干有違法紀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八期 中央懲戒議決書

查監察院職司風憲審計職務亦即風憲之所繫被付懲戒人不顧自居地位竟與北平當局安事接洽不惟與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所定誠實謹慎之旨顯相違反且監察院籌設各審計處在當時尙未達公布程度以未公布事件向外洩漏甚且有所接洽更屬違反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刻爲藉事招搖已非苛論况回京謁見上級長官時自謂接洽停妥一再要挾予以處長或次長等職詞意鄙深有如論價

(語見原審查報告)奔競請託國民政府會頒明令嚴行取締被付懲戒人並此不知乃更出之以要挾其為并髦法令蔑棄紀綱尤屬無可諱飾申辯意旨徒以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語句含蓄未將具體事實揭明乃一再以所謂當局果係何人所謂接洽究為何事所謂出位要求越位妄干不知何所指而云然一切莫須有之事何足以羅織罪名各語冀以掩飾其應負之責任本會函准監察院查復則明白指出所接洽之人為河北省府主席于學忠及各廳廳長所接洽之事為審計處處長一職所再干求者為審計處處長及審計部次長各職事既確鑿有據為得謂之莫須有不得謂之羅織以風憲機關所屬之高級公務員竟有如此不謹飭之言動違法失職殊非尋常可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培一有公務委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吳春林男年二十六歲 浙江杭州市人 住杭州堂子巷五號 前浙江省會公安局第八分局局員

王堯臣男年三十三歲 浙江紹興縣人 住杭州東街一三〇六號 前浙江省會公安局第八分局巡官

黃祖澄男年四十六歲 浙江餘姚縣人 住杭州橫龍華巷四號 前浙江省會公安局第八分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經浙江省政府移送懲戒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春林不受懲戒處分

王堯臣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黃祖澄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去年(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省會公安局第八分局拘留冒充公務員與妓女口角人犯時毓一名由被付懲戒人該分局局員吳春林審訊後報經總局長諭令押解總局核辦時因被付懲戒人分局長黃祖澄赴城出席局務會議未歸該犯即由被付懲戒人值日巡官王堯臣輕飭看管是日下午四時半臨解時該犯詐稱小解乘間跳越後牆逃脫追緝不獲省會公安局以吳春林玩忽職務王堯臣督察不嚴均予撤職查辦以黃祖澄對於要案漫不經心降調為督察員嗣因黃祖澄請假逾期久不到差即予免職經民政廳令准各被付懲戒人分別停職後並據情呈由省府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局員吳春林係時毓琳一案承辦者依省會公安局原呈於訊問該犯時毓琳完畢後未將發押或看管之處分在處理案件簿內明白批示認爲異常疎忽惟據該吳春林申辯訊結後曾於處理案件簿內即決欄已將案情批明至於發押或看管字樣證諸已往解送總局案件向不批明案備具在不難明又謂此案雖經被付懲戒人承辦但至中午照例交班所有經辦各事概行移交接班值日局員劉兆崙接管以明責任云云查該吳春林承辦時毓琳一案審訊後即電總局請示並發交看管至下午已將此案交替後發生該犯逃脫情事雖不能脫卸責任自與玩忽職務者有別至所稱處管案件簿內批明案情及關於解送總局向不批明發押或看管字樣並稱時已交班各節經實地吊卷查閱申辯所稱亦屬相符是該吳春林辦理此案手續尚無不合

又查被付懲戒人巡官王堯臣當該犯脫逃之日適爲值日對於發交罪犯自應嚴密防範據申辯所稱局員吳春林審訊該犯以後逕交拘留值日各警處置并未諭知申辯人轉飭辦理云云推該王堯臣既爲值日逕交拘留值日巡官無論該犯經逕交拘留值日各警處置或諭知轉飭辦理職責所在均應負有重大之責任自無疑義又稱值日巡官係負全局內勸一切職務決無至終日隨伴被告身側之理云云雖亦近情然督察不嚴之咎實無可辭

又查被付懲戒人分局長黃祖澄因該犯時毓琳脫逃一案省會公安局以爲難膺重任調派爲督察員嗣因請假逾期久祖不銷假到差予以免職據該黃祖澄申辯所稱專斷於降調之不甘並未將久不到差之理由一爲申說查修正浙江省政府請假規則本省公務員均應遵守該黃祖澄於上年十一月十八日調爲督察員請假二星期至本年一月十五日免職其間相距近二月而請假祇二星期其餘餘日爲

假期已滿未請續假仍不銷假其爲曠廢職務已屬明顯依照請假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自應予以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春林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王堯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予以免職停止任用一年之處分黃祖澄有第二條第一項情事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予以降一級改敘之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八月六日

主席委員李振夏

委員童光瓚

委員宋啓宏

委員黃開甲

委員黎時雍

委員陳祥輝

民法債編總論

上册 下册

定價一元九角
實售八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關於債編之論著。坊間所出甚多。惟非過簡則屬過繁。不便作教本之用。周新民先生及甯敦五先生在上海各大學所授之課多屬債編。本其經驗所得。編撰本書。已幾易其稿。繁簡適宜。甚合教本之用。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甯柏青著

甯柏青先生於編撰債編總論之後。復編本書。其系統與總編一貫。亦合作教本之用。

民法親屬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民法繼承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宗惟恭著

宗禮白先生（惟恭）近年在上海各大學授親屬繼

承兩法。研究親屬繼承頗有心得。親屬繼承二書編撰繁簡適宜。而敘述明顯。不作模稜之語。尤為所長。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彭時著

彭時先生前在北平任教授有年。現任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民庭推事。對於民法甚有研究。曾於法律評論中發表法學論文甚多。頗為法學界所稱許。本書材料豐富。敘述詳明。甚合教本之用。

公司法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于孝通著

海上兩商法專家。一為王效文先生。一即王修憲先生。（孝通）社會人士無不知悉。本書為專編作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專 件

續第三十七期

第(35)表 不得為遺囑之見證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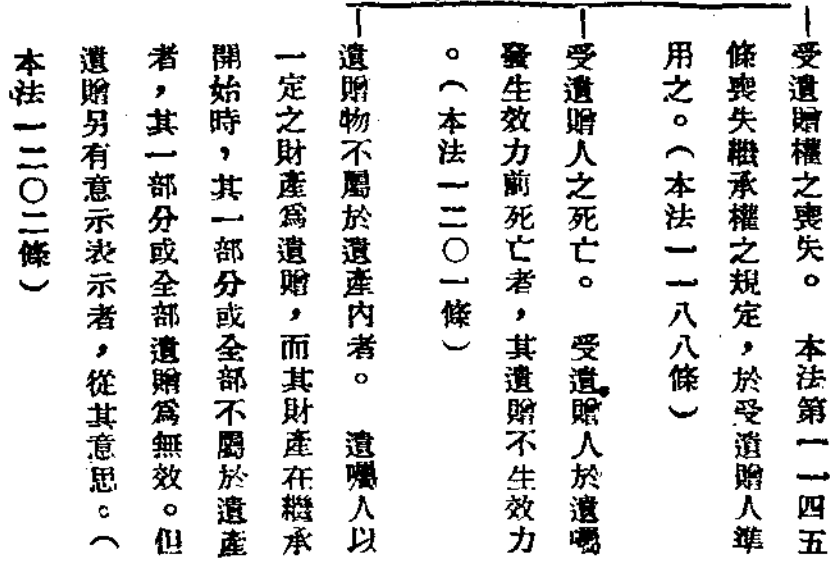
未 成 年 人。	禁 治 產 人。	繼 承 人 及 其 配 偶 ， 或 其	直 系 血 親。	受 遺 贈 人 及 其 配 偶 ， 或	其 直 系 血 親。	為 公 證 人 ， 或 代 行 公 證	職 務 人 之 同 居 人 ， 助 理	人 ， 或 受 僱 人。
-------------------	-------------------	--	-------------------	--	------------------------	--	--	-----------------------------

(本法一九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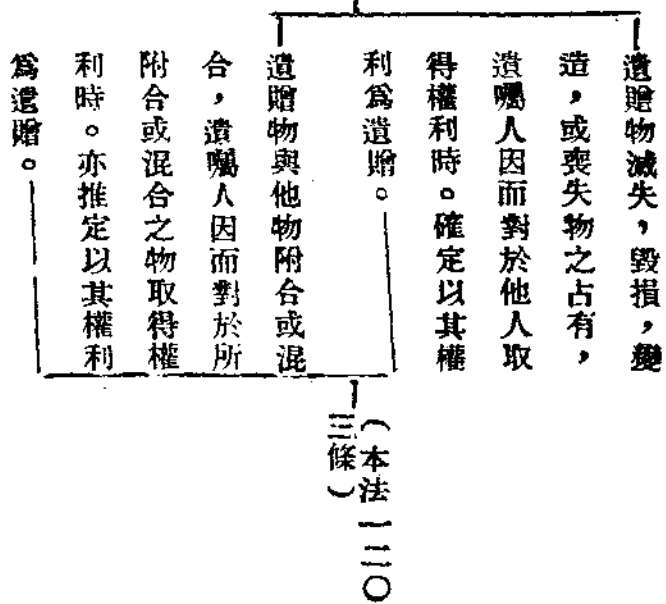
第(36)表 遺囑效力發生之時期

<p>單純遺囑。即遺囑中無遺贈，或雖有遺贈，而不附停止條件者，此種遺囑，或稱普通遺囑。其效力自遺囑人死亡時而發生。(本法一九九條)</p>	<p>附停止條件之遺囑。遺囑中定有遺贈，其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關於該遺贈，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本法二〇〇條)</p>
---	---

第(37)表 遺贈之失效



第38表 遺贈標的變更



特 載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經司法行政部第二十次部務會議通過）

甲 收受書狀

一、注意程式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太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就中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或未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令其當場或攜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注意。（民訴法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九，二二一，）

二、計算費用 收受書狀人員，並須了解徵收審判費之規則，書狀之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由其計算審判費額數，遇有計算之方法不明者，則送請推事核定。（訴訟費用規則一至八，司法印紙規則七，八）

三、收受附件 經記明書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證物如隨同書狀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得責令另購狀紙呈交。（民訴去一一六六，一一八，）

四、代收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於最初呈遞書狀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民訴法一三三二，）

五、書狀送閱 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訴訟之書狀，應逕送承辦推事或民事庭，毋庸經由法院長官，但其書狀內對於承辦人員加以指摘者，應送法院長官核閱。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六、一審調查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先據訴狀調查其是否合法

。如認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其訴。如係無管轄權，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或其指定之管轄法院，又此項聲請，祇限於原告，若被告聲請，則不應准許。又被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經法院認爲不當時，以於終局判決內說明爲宜，第二審法院除認第一審判決係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外，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將原判決廢棄。（民訴法二四九，二八，二五，二六，四四九I，）

七、訴訟價額 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與能否受三審之利益有關，故對此項價額，宜詳細審核。（民訴法四〇四，四六三，）

八、審判權限 對於私權上之爭執，與對於行政處分上之爭執，性質各別，凡配受案件之後，首先應分別其究屬民事訴訟事件抑屬行政處分事件，如原行政處分事件即須駁回其訴，俾免侵及行政權，致生糾紛。（民訴法二四九，）

九、上訴審查 上訴案件，亦應先審查其是否合法，如有不法之情形而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上訴人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例如書狀內記載訟費隨即補繳，經過相當期間並未照繳等類，可無庸命其補正。又原第一審法院已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亦得不命其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民訴法四三九，四四一，民訴法施行法一一，）

十、抗告調查 抗告案件，有速結之必要，原法院或審判長對於提起抗告之件，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爲有理由且不受原裁定之羈束或原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爲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爲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交抗告法院，其意見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卷宗，通常毋庸附送，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繕本或節本，因抗告原則上無停止

執行之效力其卷宗爲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用故也。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例如得不行言詞辯論，務須迅予調查裁定。（民訴法四八七，四八八，二三四，）

十一、再審調查 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爲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其不合法者，以裁定駁回，其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訴法四九八，五〇一，）

十二、聲請速結 聲請事件，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請，即於辯論中予以裁定，其於言詞辯論外所爲者，通常皆毋庸行言詞辯論，自以迅予調查裁定爲要。（民訴法三三四，）

十三、聲請迴避 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雖應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若推事與當事人並無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情事足以認其有不公平之裁判、僅當事人一造意圖延滯訴訟而爲此項聲請，即不應停止訴訟程序。（民訴法三二一、二、三二七，）

十四、訴訟中止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或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其訴訟程序，並非當然中止，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或該犯罪嫌疑事項不足以影響於本件訴訟之判斷，即毋庸中止，以免訴訟之延滯。（民訴法一八二，一八三，）

十五、聲與展期 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所定期間，必須有重大理由始得以裁定伸長，並非一有伸長之聲請即可變更前此裁定之期間，否則其聲請之效力將與聲請照准之效果相同，故聲請有重大理由經允許後，固得以裁定期間更定期間，如無重大理由，無論已否駁回，應仍受前定期間之拘束。（民訴法一六〇，一六三，）

十六、聲請救助 當事人經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其訴訟又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即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若敗訴之當事人提起上訴，故意不繳審判費，經審判長限定期間

補正後，猶藉聲請訴訟救助以事拖延，而原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因聲請救助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無論已否確定，如期間已滿，當事人仍未繳納審判費，法院即得駁回上訴，毋庸更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民訴法一〇七，一〇九，二三七，二八四，一六〇，一六三，四四一，）

十七、懲戒律師，依照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抗告或聲請之件，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意圖拖延訴訟而為上訴抗告或聲請者，應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該對該律師提起懲戒之訴訟。（律師章程二一，三五，）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十八、定期開庭 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除裁定終結或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終結者外，應指定期日言詞辯論，所謂必要之言詞辯論是也。指定辯論期日，自當斟酌受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當事人聲請變更或延期日未經准許前，原定期日不失效力，至於辯論之時間，應按是日各開庭之次序分別預排，不可就數案指定同一時間，屆期務宜按時開庭。（民訴一九五，）

十九、準標辯論 法院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宜作充分之準備，俾辯論迅速終結，最好僅開庭一次，即終結辯論。（民訴法二〇三，二六九，）

二十、受命推事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宜先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不僅得為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證據，（民訴法二七〇至二七三，）

二十一、詳細閱卷 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細閱卷宗，必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俾於辯論時得盡指揮之能事。

丁 言詞辯論

二十二、姓名訊問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辨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事人及為當事人中之何人，如僅問姓

名即可辨別，祇須詢問其姓名，毋庸更詢及住居所年齡職業等等。（民訴法二二一、四、）

二十三、聲明事項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因之其辯論之範圍，應依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而定。故法院於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須各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為此聲明時，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妨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揣擬其所求判決之內容舉以詢之。（民訴法一九二、三三八、四四二、一九九二）

二十四、闡明案情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為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務令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問以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諭，毋得出以嚴厲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帶有暗示性引逗之口吻。（民訴法一九九、）

二十五、本人到場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為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為無訴訟能力人，則命法定代理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場陳述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證據足以認定事實時，自宜傳本人訊問，以期發見真實。法院為判決時，應即斟酌其全部辯論之意旨，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到場者，法院於判斷事實真偽時，亦得依自由心證斟酌此項情形。（民訴法一〇三、一二三、）

二十六、聲請發問 當事人聲請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證人鑑定人發問，或聲請自行發問而法院認為無妨礙者，應予照准。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命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民訴法二四〇、三二〇、三二四、）

二十七、證據辯論 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如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書之記載及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

項等，當事人有爲辯論之權，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並應與當事人以機會令爲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閱覽卷宗爲其所已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給閱覽，如其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民訴法一九七，）

二十八、指揮起坐 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受訊問或爲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令其就坐。

二十九、聲請和解 人事訴訟及簡易訴訟事件，在起訴前多經調解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有聲請調解者，是在訴訟中能試行和解者，必推事能預料有和解之望時方得爲之。至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審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毋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展期日命當事人在外和解，以免虛耗時間。（民訴法三七七，四〇九，四二五，五七三，五八三，）

三十、指定期日 指定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寧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予兩造充分準備之機會，俾開庭一次即終結辯論，不宜屢次延展期日，增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期日，亦應於可能範圍內指定最近之期日，且其期日應即當庭指定，面告訴關係人命屆期到場。（民訴法一五六五九一九八二二五一）

三十一、筆錄記載 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製作之，筆錄內毋庸將辯論之內容或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記明之事項即爲合法，惟遇有必要時，筆錄內並應將訊問及陳述或不陳述之狀態，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俯首無詞以及喜怒哀樂之類加以記載，俾得明瞭真相。又筆錄內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閱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並知卷宗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爲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將其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

命令爲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民訴法二一二至二一五，法院組織法四七，）

三十二、更審辯論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爲辯論，其應辯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爲限。如推事易人者，以前所爲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爲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爲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民訴法四四八，四七五，二一）

成 調查證據

三十三、舉證責任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如原告應先就其訴之原因事實負舉證之責，必原告所舉證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始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負舉證責任。若應由某造當事人舉證之事實而未聲明證據者，應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者，即認其主張之事實爲非真實，但法院斟酌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爲限，即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造之利益斟酌之。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爲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於裁判時斟酌之。（民訴法二七七，一九九，II，二〇三，4，二八八，）

三十四、事實認定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利己之事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無爭執後不爲爭執之陳述者，應逕認其事實爲真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爲法律上之推定者，亦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真偽，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即可據以推定待證事實之真偽，如他事實

在當事人間無爭執或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即就該間接事實亦毋庸調查證據。且法院判斷事實真偽，除調查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之內容或結果及當事人之態度，皆應加以斟酌。（民訴法二七八至二八一，二二二，）

三十五、釋明證明 民訴法條文中所用釋明一語，乃對於證明而言，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生心證之行爲，其不同者，證明必須使法院生強固之心證信爲確係如此，釋明祇須使法院得生薄弱之心證信爲大概如此。凡法律定爲某事實應釋明者，如當事人提出證據能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時，得認定該事實爲真實，惟其所用之證據，須係即時可以調查者，如偕同證人鑑定人到場，添具證物於提出之書狀或攜帶其到場是也。調查供釋明用之證據，毋庸遵守形式上之證據程序，如證人鑑定人之書狀陳述亦得用爲釋明方法。釋明一語，在法律上既有一定意義，自不容濫用，尤不可解爲敘明或說明之意。（民訴法二八四，）

三十六、調查期間 應調查之證據，若因某種窒礙，例如因證人所在不明或證物難於取到，致不能預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請以載定酌定期間，限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間已滿後，得不顧該證據即行判決，但期間雖滿而其調查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准舉證人利用該證據，如他造當事人於有上述情形時不知聲請限定調查之期間者，推事可告知之。（民訴法二八七，）

三十七、隨時調查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無論矣，即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時，雖因當事人不到場而延展期日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然調查證據則仍得爲之，就中如證人鑑定人已遵傳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其再到場之煩累。（民訴法一九六。）

三十八、傳喚證人 應訊問證人鑑定人，除已偕同當事人到場者外，應由法院傳喚之，不得率行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對於證人鑑定人之傳票式樣及內載字句，得於向來沿用者外另備一種通

知書形式；仍記明傳票應載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證人鑑定人時用之。（民訴法一五六，二九九，三二四，）

三十九、處罰人證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應先審查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是否切要，如無必要，即可不為調查，例如當事人任意舉出多數之證人，並無何種重要關係，若一一傳訊，必使案外人多受拖累，即可不為傳喚。又證人鑑定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即科以罰鍰，並速定期日再行傳喚將科罰鍰之裁定及新期日傳票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場時，應再科以罰鍰對於證人，並得同時拘提，或拘提而不科罰鍰亦可，其拘提可照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辦理，證人鑑定人受傳喚後無故或籍故不到，乃近來各法院恆有之事，務宜切實加以制裁，以挽回風氣。又證人鑑定人確係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亦得就其所在訊問之。（民訴法三〇三，三二四，三二九，三〇五，）

四十、訊問人證 各法院務宜為證人鑑定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法庭上特備坐席；如不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臨時於當事人席指定其坐位。訊問證人鑑定人時，詞色宜和藹，態度宜懇切，所有應行訊問事項，能於一次訊畢為最妥善，訊問畢後，應許其退庭，如認為尚有續行訊問之必要，可暫令退居候訊室或旁聽席。（民訴法三一六II，三二四，）

四十一、人證具結 命證人鑑定人具結時，應鄭重其儀式，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先向之諭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為證人鑑定人之義務及刑法所定偽證或虛偽鑑定之處罰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並令證人朗讀結語，或自讀後訊以是否了解其意義，於認為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與證人無異，雖認為應命其具鑑定書陳述意見者，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具結，但囑託公署或其他團體陳述或審查鑑定書意見者，當然不適用關於其結之規定。

（民訴法三〇二，三二二，三二二，三二四，三二八，三三四，三四〇，刑法一六八，）

四十二、囑託核算 案件中有須清算者。其賬簿往往浩繁，自以囑託商會等機關團體或會計師審查

核算較爲便利，惟法院爲進行迅捷，亦可派員監算或施行準備程序，於言詞辯論中僅就核算時不能解決之爭點以爲辯論。判決中最忌將詳細賬目逐一列載以爲清算，蓋如此非但增加勞費，且其判決是否正當有時亦不便於審查也。（民訴法二八九，三四〇）

四十三、隔別訊問 證人有數人者，訊問時應注意隔別行之，不可使其他應訊問之證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無不可。證人鑑定人爲陳述時，應聽其將應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連續言之不、宜由推事縷舉各點相問答，尤不可用引逗之詞致令其隨口就所問以爲答。如認證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應轉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述完畢後，再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民訴法三一六一，三一八一，三二一，三二四，三三六，）

四十四、書證閱覽 凡當事人一造提出書證者，惟事查閱後應即交他造當事人閱覽，詢其是否認該文書爲真正，如認爲真正，更詢其關於文書內容之意見，如他造不認爲真正，則除依法得推定爲真正者外，應令舉證人證其真正，此際法院亦可依職權調查關於該文書真偽之證據，如核對筆跡印跡，以經驗法則察驗紙墨新舊，或覓有專門學術技藝之人審查鑑定，或傳喚文書所載作成名義人或其他列名參與之人或請求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是也。法院依職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之證書，其應交當事人兩造閱覽，詢其關於形式上及實質上證據力之意見，更無待言。（民訴法三五五至三六〇，一九四，一九五，一九九，二九七，）

四十五、書證繕本凡證書均應以繕本附卷，雖提出者爲文書之繕本，而當事人僅係於其效力或解釋有爭執關於其真偽無問題者，毋庸更命提出原本，已提出原本者，應予發還。若文書之真偽有爭執時，應令提出原本，將該原本留置於書記科，仍以繕本附卷。（民訴法二五二，三五三，三六一，二〇三，）

四十六、勘驗方法 所謂勘驗者，凡推事因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作用而查驗某物體之行爲，均屬之勘驗，非必盡依視覺，標的物亦不以物爲限，人亦可爲標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聽某物之聲音，或驗某人之身體或舉動，皆勘驗也。其勘驗所得結果，即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應示知當事人，使爲辯論，但推事不得宣布依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民訴法二九七下，）

已 裁判

四十七、判決資料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原則上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以提供判決資料爲目的者，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之，始爲有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該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者，則不得以爲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時，雖應斟酌缺席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但仍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爲辯論。又第一審卷宗內之資料，須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可以爲第二審判決之基礎，與第三審行任意的言詞辯論之目的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不同。（民訴法二二一，二八五，四四二，四七一，）

四十八、判決範圍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爲據，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爲有利益於當事人之判決，例如原告祇求判令被告清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得命其清償全部，原告祇求判令被告履行契約者，法院不得令其爲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求爲判決確認其對於被告不負某債務時，被告祇求駁回原告之訴，並未以反訴求爲清償該債務之判決者，法院不得進而命原告向被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爲訴訟費用之裁判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無待當事人之聲明。又上訴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爲判決時，不得越上訴聲明之範圍。（民訴法三八八，四四二，四四七，八七下，二八九）

四十九、命假執行 當事人提起無益之上訴，藉以拖延訴訟避免執行者，事所恆見，為保護權利人計。須於第一審判決時及上訴時履行假執行制度，凡判決之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法院務勿忘行使其職權，遇有相牽連之數宗請求為訴訟標的，其中有應宣告假執行與不應宣告者，須注意分別辦理，例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並遷讓房屋時，（此處所謂遷讓房屋，係指僅因遷讓之故提起訴訟而言，若就租賃有所爭執即應否解除約租遷讓房屋之訟爭，則不在此例，）就判決中支付租金部分雖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其命遷讓房屋部分則應宣告之。如出租人並請求命承租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或抗拒扣留，而法院以為正當者，就該部分亦應宣告假執行，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經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或縱無上述釋明而能供担保者，即當照准。又當事人提起上訴有顯不合法之情形，經第一審法院期限命其補正，如逾期不為補正，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第二審判決就財產權之訴訟維持第一審之判決或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未經宣告假執行。或上訴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或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第二審法院亦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民訴法三八九，三九〇，四三九，四五二，至四五四。四〇二，）

五十、宣示判決 判決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即行宣示，自屬最善，如其不能，應於辯論終結指定宣示之期日，當庭向當事人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應自宣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定期日宣示者，務將判決原本先行作成。一經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速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民訴法二二三，二二八，二二九，）

五十一、判決記載 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告，其下毋庸加一人字，代理人應分別記明其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上代理權之人，宜稱為法定代理人，例如商號之經理人是，並應於其姓名之下記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非法人而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判決書事實欄。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為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證據聲明證據抗辯等。不得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意旨加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敘入理由欄。
(民訴法五二，二二六。)

五十二、裁定記載 裁定經言詞辯論而為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可將其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裁定書，經宣示之裁定，以得抗告者為限始須以筆錄或裁定書之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概不宣示。應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論係將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作成裁定書，均祇須記明其就該事件所為裁判之內容，其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之裁定書應附理由，亦祇須記明理由，不必照判決書之例分欄記載，又裁定原本交付書記官及其裁定之送達，均以從速為要。(民訴法二三四至二三七，二二九，)

五十三、簡易案件 簡易訴訟之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請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法院應指定專員，於當事人起訴或聲請時為之製成筆錄，並應即時指定期日將筆錄及期日傳票，送達他造，並於傳票內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對於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以便宜方法行之，如用電話通知之類若預料其陳述可信時，並得不傳喚到場，命其以書狀陳述，至簡易案件判決書之製作，事實與理由不必分欄敘述。且以記明其要領為已足，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及書記官交付送達。尤宜迅速敏捷，俾訴訟得從速終結。(民訴法四二六，四二七。四二八。四三二，四三三，)

五十四、呈請解釋 就具體案件適用法律，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為廢棄理由之法

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外，應本於其信爲正當之見解以爲裁判，惟實際上往往有將具體案件假設疑問呈請司法院解釋，以致案件延擱者，殊不適宜，極應注意。（民訴法四七五 II 二二六 Ⅱ 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法定條件令）

庚 送達

五十五、郵差送達 由郵務局之郵差送達者，一切應依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與執達員行送達時無異，在未經擬定詳細辦法以前，尙難用郵差爲送達人，惟因當事人不遵命指定代收人而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則屬無妨，此係以交付文書之時作爲送達之時，故該郵件宜向郵務局掛號，以照鄭重，至郵差遞送該文書，仍依過常送信之方法辦理。

（民訴法一二四，一三三Ⅱ，一四三五）

五十六、囑託送達 應囑託他法院爲送達者可逕由書記官向他法院書記科發送囑託書，他法院書記科收受囑託書後，即交執達員送達，並將其提出之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迅速送交發囑託書之書記官，以免案件進行有所遲滯，其受囑託之書記官辦理此項事件是否迅速敏捷，該長官應隨時督查。（民訴法一二五，）

五十七、送達方法 送達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又無同居人或受僱人等可以交付文書者，如執達員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之處所，宜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爲送達，其可適用寄存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辦法者，務即照行，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遷徙者，執達員應詢明其所遷之處所前往送達或報告法院。（民訴法一三六至一三九，）

五十八、送達證書 送達證書內交送達之法院欄，應並記明承辦案件之庭或推事。俾多數證書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證書應交與何書記官，應送達之文書欄，應記明該案件卷宗號數，其標示文書名目。以可知其爲如何文書而不至與他文書混爲度，如送達判決時，祇記明判決正本字樣即可，若係送達傳票，則須附記其期日之傳票。送達方法欄如文書係交付應受送

達之本人者，可略而不記，如交付同居人受僱人等或爲寄存送達留置送達者，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證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送達人一一照填後再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送達人施行送達後應速將送達證書不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書記官，就中期日傳票之送達證書或報告書，務須於期日前提出。（民訴法一四一，一四二）

五十九、公示送達 初次之公示送達，須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得爲之，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聲請人應負舉證之責。就中以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爲聲請公示送達之理由者，必法院認爲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及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確爲聲請人所不知且無法探知者始可准許，如係原告或上訴人聲請對於被告或上訴人就訴狀爲公示送達而不能爲此項證明時，法院於駁回其聲請外，可酌定期間命原告或上訴人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若不於期間內補陳者，應認爲違背起訴或上訴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倘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不聲請公示送達者，法院自得同時命其或則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應爲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陳應爲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或雖聲請而不能證明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或上訴駁回。（民訴法一四九，一四九，一四九，6四四一）

辛 訴訟卷宗

六十、卷宗編存 凡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應編卷宗者，書記官須於收到或作成後依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見國民政府司法部例規第二次補編一〇三三頁）按其次序隨時編訂成冊，其卷面及文書用紙，務須使其整齊劃一。不得參差。每頁騎縫並須蓋章。卷宗內容，應載明目錄。案件辦理完畢者，應於適當之處所或櫃櫥編號列簿妥爲保存。不得凌亂。其卷宗浩繁者，並須備置檢査簿。以便易於調取。（民訴法一四一）

六十一、發送卷宗 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

法院或有其他法院調取卷宗時，應將該卷宗速行發送，卷宗之發送及調取，均得逕由書記官行之。（民訴法四四零Ⅱ，四五九，四八七Ⅲ、四九一，三五〇）

六十二、抄閱卷宗 當事人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約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者。書記官應准如所請迅將卷宗交給閱抄或付與繕本節本。第三人為上述之請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同。又當事人向書記官請求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果經確定者，應即付與之。（民訴法二四二，二九八，）

壬 特種訴訟事件

六十三、特種訴訟 因聲請而開始之各種程序。即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均須迅速辦理其中保全程序即聲請假扣押處分事件，尤不得稍有延擱。

六十四、保全程序 因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扣押，因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處分，若其請求本非金錢請求而得易為金錢請求者，債權人既得就該請求聲請假處分，亦得因將來或須主張金錢請求而聲請假扣押，又債權人非為保全請求之強制執行而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者，亦得為假處分之聲請，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如有誤用其名稱者，法院仍應按聲請之本旨分別予以法律所認許之裁定。（民訴法五一八，五二八，五三八，）

六十五、提供擔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人，須釋明其請求存在及有假扣押假處分的原因，茲所謂請求，指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而言。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即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也。必債權人於斯二者均經釋明。始得為假處分裁定，其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而聲請假處分者，則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形。惟上述之釋明，法院得許債權人供擔保以代之，即債權人雖未能釋明，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照供担保後始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卽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而附以條件宣示債權人照供担保後始得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又債權人雖已經爲上述之釋明，法院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依其意見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民訴法五二二，五二九，五三四。）

六十六、保全標的 由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毋庸將假扣押之標的卽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而得據該裁定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若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非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須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祇能對於該財產執行假扣押，法院爲假處分裁定時，其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債權人聲請之拘束，此際自須擇定適當方法，以期可達假處分之目的，惟其方法亦不可離假處分之目的而越其必要之程度。（民訴法五二零，五二一，五二二，五二〇，五二一，）

六十七、人事訴訟 如何訴訟爲人事訴訟，如何事件爲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民事訴訟法已列舉於條文中，其所舉以外之事件，不容適用或準用人事訴訟程序，如因婚約涉訟，不得視其爲婚姻事件，因繼承涉訟者不得視其爲親子事件也。

癸 調解程序

六十八、調解形式 調解不用開庭之形式，調解推事與書記官得不着制服，其席次推事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及調解人則於前面附近另設座位，律師僅得以代理人資格到場，無須着制服，亦不特設座位。

六十九、調解人選 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務須推舉兩造所共信仰之人，（例如同業同族中負有聲望者）至法院選任調解人時，亦應爲同一之注意，但未成年者充任律師者禁治產者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無正當職業者，不得推選爲調解人。（民訴法四一六）

七十、調解人數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為限。

七十一、調查資格 調解人有無第六十九則但書所列未成年等情事，調解推事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其有此情事者不許其協同調解。

七十二、缺調解人 調解期日調解人不到場或有前則不許其協同調解之情事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民訴法四二一零）

七十三、購用狀紙 調解程序如用書面，須購用民事狀。

七十四、勸諭讓步 調解推事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七十五、先行勸解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告推事，推事接受報告後，應立即出席調解。（地院要務規程二〇）

七十六、調解筆錄 調解成立者，其條款須詳晰記入調解程序筆錄，並應將該筆錄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民訴法四二一）

七十七、命繳訟費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如依一造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時，應命聲請調解之當事人繳納訟費。（民訴法四一九）

七十八、調解爭執 調解成立之案件，如當事人主張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得就此項爭執向調解所繫屬之法院繳納訟費訴請裁判。

七十九、調解欠缺 應經調解之案件未經第一審依法調解遽予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應予受理逕為審判。

八十、調解費用 調解程序之費用，除審判費外，準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之規定。至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執達員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明開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啣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埠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刷所 中華印書局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面	半面
外底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內封面	十八元	十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 第一册 司法院院長 居正先生題簽
前湖北省政府主席 張知本先生題字
- 第二册 司法行政部長 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 張耀曾先生題字
- 第三册 司法院副院長 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 章士釗先生題字
- 第四册 行政法院院長 茅祖權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 洪陸東先生題字
- 第五册 前司法總長 薛篤弼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 謝健先生題字
- 第六册 前司法總長 王蔭泰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 何世楨先生題字

郭衛新編六法判解理由總集

出版 全部裝六册
定價 每册二元
特價 每册一元
拾貳元

- 本書**
- (一) 六法條文皆附理由。
 - (二) 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
 - (三) 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三月發表者為止。
 - (四) 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 (五) 刑法刑訴法民訴法均照新頒條文分列判解。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 (六) 編者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要旨。茲已改用詳細要旨。
 - (七) 裝訂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即自行收攏之弊。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特約分銷處

南京 太平路 中國書局
廣州 永漢北路 北新書局

代售處

- ▲北平 北京圖書公司 佩文齋書莊
- ▲漢口 大東書局
- ▲長沙 開明書店 羣益書社
- ▲開封 龍文書莊
- ▲宣城 新民書局
- ▲南昌 江西書店
- ▲安慶 大德堂書局
- ▲天津 大衆書局
- ▲杭州 古今圖書店
- ▲寧波 文明學社 明星書局